

重要論文導讀 ③

未成年人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的評價

編目：民法

| | | |
|------|--|--|
| 出處 | 月旦法學教室，第 198 期，頁 17-19 | |
| 作者 | 陳洸岳 | |
| 關鍵詞 | 未成年人、勞動能力、最低基本工資、初任工作平均薪資 | |
| 摘要 | <p>尚未就職的未成年人，因侵權行為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時，可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將來就職後可得之收入，其理由為何？計算賠償額度時，又是否須納入該未成年人的年齡、教育程度等因素為綜合考量？</p> | |
| 重點整理 | 問題提出 | <p>甲駕駛車輛未遵守交通規則撞傷未成年人乙，乙經治療後確定因該事故致視聽能力受損，影響乙之工作能力。試問：</p> <p>一、乙得否請求甲賠償因其將來不利就業所受之損害？</p> <p>二、如乙分別為小學生或大學生，於算定前項損害金額時，其算定基準應否有所不同？</p> |
| | 解評 | <p>一、「減少、喪失勞動能力」的意涵</p> <p>(一)依過往實務判例可得知：勞動能力被定位為被害人「可得為生產累積價值之資本」。</p> <p>(二)是以，勞動能力的判斷上，與被害人受害時是否從事工作無關，受害前與受害後之個人實際所得也非評鑑的唯一標準。</p> <p>二、本件設例之請求權基礎</p> <p>最高法院 65 年第 8 次民庭總會決議（一）即明確肯認：受害時雖未成年，但仍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將來成年以後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p> <p>三、本件設例之賠償範圍算定基準</p> <p>(一)實務見解趨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雖有判例強調，因被害人將來之職業無法預知，所以應考量所提出之一切事證綜合認定，比如資質、性格、家庭狀況等。 2.然而，更多判決以法定基本工資為計算，除非該未成年人已有固定工作。 3.此外，也有判決以勞工平均薪資為計算，適當反映薪資水準通常會隨年紀與年資增長。 <p>(二)實務見解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以法定基本工資為基礎：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 | |
|-------------|---|--|
| <p>重點整理</p> | <p>解評</p> | <p>未考量判例所強調的多元判斷標準，過於保守。</p> <p>2.若以勞工平均薪資為基礎：</p> <p>(1)實務過往對於已有穩定工作而受害的人，是否得將其未來升職加薪可能性列入賠償計算考量，採取消極態度。</p> <p>(2)但在沒有穩定工作的未成年人受害時卻與之相反，難以自圓其說。</p> <p>(三)本文見解</p> <p>1.基於追求實質的公平，較贊同早期判例綜合判斷標準的見解。而判例例示的資質、性格、家庭狀況，在臺灣社會通常反映於「教育水準」上。</p> <p>2.然而，教育水準、升學可能性本身，勢必仍因為具體個人之不同而有不確定性。是以，為兼顧具體個人與抽象個人之間的平衡，所應考量的即是：台灣的未成年人大體從何時理解升學的意義、產生升學的意願。</p> <p>3.對此，以未成年的智識與台灣升學制度觀之：該時間分界點，約發生於初次感受到升學壓力的國中三年級。在此時點後，繼續升學至大學畢業已具相當程度的確定性，計算其可得收入時，自宜以大學畢業初任工作之平均薪資為準，而非法定基本工資。</p> <p>四、結論</p> <p>(一)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第 193 條請求甲賠償其因減少勞動能力而受之損害。</p> <p>(二)如乙受害時仍為小學生，則計算賠償範圍之標準為法定基本工資；反之，若受害時為大學生，則應以大學畢業初任工作之平均薪資為計算標準。</p> |
| <p>考題趨勢</p> | <p>甲將其所有之 A 房屋出租予乙，A 房屋牆上懸掛有廣告招牌；另由乙交付押租金 5 萬元予甲，作為租賃債務之擔保。A 房屋牆上所懸掛之廣告招牌，因年久失修而有掉落之虞，乙知其情事，惟未通知甲。某日 A 房屋牆上所懸掛之廣告招牌因強風而掉落，擊中現年 14 歲之在學國中生丙，致丙遭受重傷，雖經醫療，但丙因而終生殘障無法就業。丙得請求甲為如何之損害賠償？【106 年輔大法研所民商法組第 2 題】</p> | |
| <p>延伸閱讀</p> | <p>一、劉春堂，〈勞動能力減少或喪失之損害賠償責任〉，《台灣法學雜誌》，第 254 期，103 年 8 月，頁 137-148。</p> <p>二、陳聰富，〈勞動能力喪失與慰撫金的調整補充機能—評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489 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22 期，94 年 7 月，頁 218-225。</p> | |